

内幕消息披露制度实施回顾

2014年4月



议程

1. 概况
2. 指引

1. 概況

- 市场概览
- 证监会及联交所的角色
- 虚假市场

市场概览

- 《内幕消息条文》及相关修订的《上市规则》已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 内幕消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大致顺利
 - 内幕消息公告上升52%

 - 盈利预警公告上升16%

 - 短暂停牌/停牌个案上升25%

- 内幕消息公告的数量上升与整体市场活动的增长一致

证监会的角色

- 《内幕消息条文》之法定执行者
- 《内幕消息条文》对发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责任:

发行人一旦知悉内幕消息，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有关消息

- 证监会已刊发《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常见问题》

- 联交所的法定职责为确保市场有秩序及公平地运作
- 若联交所认为发行人的证券已经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有责任：
 - 及时回应联交所的查询
 - 尽快公布相关资料，以纠正或防止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

《上市规则》第13.09及13.10条/《创业板规则》第17.10及17.11条

- 联交所不时监察有否出现或潜在虚假市场，其工作包括：
 1. 监察媒体报导及证券价格/交易量变动
 2. 向发行人进行查询
 3. 要求发行人刊发公告或短暂停牌

甚么是「虚假市场」？

市场上有重大失实或严重缺漏的资料流传，使市场正常的价格发现功能受影响

例如:

1. 发行人刊发虚假或有误导性的公告
2. 市场谣传虚假消息
3. 发行人没有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内幕消息
4. 内幕消息未有公平同步发放

甚么是「虚假市场」？

例如:

5. 媒体或分析报告似载有来自可靠来源的资料，以及：
 - 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变动，且似乎是由该报导/ 报告引起；或
 - 该报导/ 报告很可能会在市场开市后对发行人证券的市价或成交量构成重大影响

2. 指引

指引

1. 盈利预警
2. 业务资讯
3. 处理媒体
4. 收购交易的重要信息
5. 短暂停牌
6. 海外监管公告

1. 盈利预警

现况

- 发行人应改善盈利预警公告的及时性和披露素质

指引

及时性

- 应评估其内幕信息披露责任是否在会计期间完结、或在准备公布业绩前已经产生

披露素质

盈利预警公告的内容应:

- 具体及有参考性
- 尽可能提供数据化资料，方便投资者评估对盈利或财务的影响

2. 业务资讯

现况

- 部份发行人仅以新闻稿或于其公司网站定期刊发更新业务资讯
- 不少公告选用标题类别「其他」及公告题目「自愿性公告」

指引

- 重要信息(包括业务更新资讯) 应透过联交所网站发布正式的公告
- 选择最适合公告内容之公告标题类别
- 选择具体及有参考性的公告题目

3. 处理媒体

现况

- 发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层常于新闻发布会/媒体访问/分析员会议中，评论市场谣传

指引

- 应以澄清公告的方式回应市场谣传

3. 处理媒体

现况

- 发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层常于新闻发布会/媒体访问/分析员会议中，评论**业务发展/最新营运数据**

指引

- 回应媒体的查询时，业务发展或营运数据等资料亦可能构成《内幕消息条文》中须披露的内幕消息
- 避免于交易进行时段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4. 收购交易的重要信息

现况

- 发行人常于新闻发布会/媒体访问中评论其收购交易，当中披露了相关但尚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指引

- 确保遵守《上市规则》须予公布交易的公告披露要求(第十四章)
- 公告应披露所有关于其收购交易和企业活动的重要信息

5. 短暫停牌

- 如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及《内幕消息条文》及时发出公告公布有关消息，发行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申请短暫停牌

现况

- 部份发行人在停牌一段时间内，仍没有刊发公告披露有关事件的详情

指引

- 停牌并没有免除发行人遵守《内幕消息条文》的披露责任
- 在停牌期间仍须考虑定期刊发临时公告，为市场提供最新信息
- 证券停牌时间应尽可能短

6. 海外监管公告

现况

- 部份发行人以单一语言(中文或英文)刊发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包含有关其财务资料、业务活动发展等重要信息

指引

- 海外监管公告中的重要信息亦可能构成「内幕消息」
- 如有重要信息，发行人应刊发双语(中文及英文) 公告
- 每当于其他市场发布公告，发行人应将相关信息同时以海外监管公告方式于联交所网站发布

谢谢！